學分班保險法期末考題

萬眾音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眾)旗下知名樂團174,向臺北市政府租借小巨蛋舉辦演唱會。租約明文約定演唱會舉辦期間,因有安全以及噪音問題,要求不得使觀眾於觀眾席上跳動。於舉辦演唱會期間,樂團表演過程中,觀眾忘情隨之跳動過於激烈,導致看台結構無法承受而導致倒塌。這起意外共導致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共八人受有體傷。其中甲、乙丙等三人因倒塌時腦部受創,傷勢最為嚴重。其餘五人,因意外事故發生時,疏散人潮之通道設計有瑕疵而因造成踩踏情形,致使該五人受有體傷。

(一)甲原有向富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國人壽)以及泰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泰平人壽)分別投保傷害保險。於此次意外事故中,除健保給付外,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兩百萬元。其與富國人壽保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,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。而泰平人壽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,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萬元。其家屬向富國人壽申請理賠一百五十萬元後,隨後再向泰平人壽申領保險給付時,泰平人壽以契約條款約定: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給付之申請,需檢附醫療單據正本,本公司不接受副本申請理賠」為由,拒絕理賠。試問甲所得請求之給付數額以及泰平人壽得否拒絕給付?

(二)承上例,事後調查發現實際上承作觀眾席看台之FK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構設計有瑕疵致使承受重量未達標準,其另向華隆產物保險公司(下稱華隆產險)投保有建築師責任保險,其保險金額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兩千萬。另外臺北市政府另針對小巨蛋另外向豐年產物保險公司(下稱豐年產險)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每次意外事故上限為一千萬元,每人為兩百萬元。而承租小巨蛋之萬眾音樂,亦另向富國產物保險公司(下稱富國產險)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保險金額為兩千萬元,每一人請求賠償之給付上限為五百萬元。

於此次意外事故中,被害人送醫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,全民健保總共支付兩千萬元予相關醫療院所。試分析上述受害人對於所涉及應負賠償義務人得請求之權利,以及相關保險人(包含上述富國人壽與泰平人壽)間所可能產生之請求關係。